湖南省地方标准《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0年8月

**《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

**1、背景**

畜禽品种资源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满足未来需求不可预见的重要基因库，它的任何一点利用都可能给生产带来创新。可见，品种资源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一。事实上，世界发达国家为了实现畜牧业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从重大战略高度不断地收集、贮备生猪品种种质资源，通过创新及开发利用，以适应不同国际市场的发展需要。

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随之而来的猪种资源国际化和单一化，我国诸多地方猪种资源无一不面临灭绝的境遇。中国丰富多彩的地方猪种资源是中国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世界人民的宝贵财富，如何认识和保护这一宝贵财富已提到了政府职能部门和养猪学术界及产业界的议事日程。

沙子岭猪是一个古老的肉脂兼用型地方猪种，原产湘潭,是华中两头乌猪的主要类群，具有性成熟早、发情明显、产仔多、耐粗饲、适应性强、瘦肉多、肉质好、杂交优势明显等优良特性。据湘潭出土的商代青铜猪尊推断，至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家养历史，1984年，沙子岭猪编入《湖南省家畜家禽品种志》；1986年沙子岭猪作为华中两头乌猪的主要类群编入《中国猪品种志》；2010年，沙子岭猪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AGI00458]；2014年，正式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名录;2015年，沙子岭猪资源场成为国家级保种场，发布了国家农业部行业标准《沙子岭猪》NY/T2826-2015。2017年，沙子岭猪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第17347200号。

沙子岭猪是湖南省养猪生产中的主导品种之一，对全省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养殖致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防止杂交优势利用造成品种混杂， 1984年，湘潭市政府明确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承担保种任务，三十多年来，通过持续科学保护，目前沙子岭猪优良遗传基因得到有效地保存。

2011年，湖南省发布了沙子岭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但该规范没有突出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目前，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正在提高。市场对地方特色品种沙子岭猪不但要求风味口感好，还要求无抗安全健康营养。要提升沙子岭猪的品质，首先要规范养殖技术，更要规范沙子岭育肥猪管理，规范沙子岭育肥猪的养殖行为，并在生产中推广应用。因此，该规范的制订实施能促进沙子岭猪产业化开发、打造安全优质特色猪肉品牌，对推进全省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沙子岭育肥猪管理上台阶上水平，促进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定发布湖南省《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规范》标准十分必要。

**2、任务来源**

2018年8月，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18年养殖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湘牧渔办质[2018]55号）文件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第1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湘市监办字〔2019〕59号）的要求。明确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承担《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规范》编制任务。

起草单位：湘潭市农业委员会、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湘潭市沙子岭猪保种场。

起草人：吴买生、乔春生、粟泽雄、谭红、李朝辉、刘传芳、张兴，刘赞。

**二、主要承担单位现有制定和修订标准的工作基础和技术基础**

**1、已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主要承担单位—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湘潭市饲料监测站），现为湘潭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机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湘潭市专门从事沙子岭猪保种和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的单位，现有正高职称人员1人，副高职称人员3人，完全有能力为制定标准提供技术、人员、设施等方面的条件。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买生，为承担单位农业推广研究员，长期从事沙子岭猪种质资源保护和种质研究、配套系选育工作，多次参加全国地方猪种保种和利用学术讨论会，了解地方品种保护与技术发展动态，同时，承担单位有一批长期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为本标准的制订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人才队伍。

**2、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湘潭市饲料监测站）等单位先后制定发布实施了《沙子岭猪》、《沙子岭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猪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沙子岭猪遗传资源保护技术规程》《沙子岭猪肉》等多项国家行业、省级标准和市级地方标准。《沙子岭猪》标准还列为2014年农业部行业标准，于2015年10月发布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实施的《沙子岭猪遗传资源及种质特性研究与应用》等多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居全国同类研究领先水平，已有三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湘潭市在沙子岭猪种质资源保护、本品种选育、地方猪种营养需要、疾病防治、饲养管理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了配套技术体系，为该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18年计划任务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标准编写小组，同时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分工，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确定标准编制重点**

标准制订首席专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标准编制的重点。决定以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准则；以《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为指南，结合收集到的标准、文件、技术资料和测定数据，在以往对沙子岭育肥猪调查研究、饲养管理和无抗养殖的基础上，重点对沙子岭育肥猪场选址与布局、育肥良好管理投入品、育肥良好管理技术、阶段无抗养殖管理、生物安全、育肥猪出栏与运输、溯源、废弃物处理及档案记录等内容进行规定。

**3、标准起草**

按照“实用性、普及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原则，通过综合以往沙子岭育肥猪饲养管理、性能检测有关数据，参考其他相关标准内容和方法，进行编制。

**（1）材料收集**

围绕本标准制订的技术内容，我们查新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整理归类如下。

标准类：收集整理的标准有20个，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 、畜禽水产养殖档案记录规范DB43/T 634、沙子岭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DB43/T 1193、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GB16567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GB/T17823、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NY/T 472、沙子岭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DB43/T 625等。

文件类：包括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如《畜牧法》、《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

技术资料类：主要是有关专著、科研论文和沙子岭育肥猪饲养管理、生产性能现场测定和试验测定资料等。

**（2）起草过程**

为使本标准更具科学性、客观性和适用性，标准编制小组组织有关编写人员查阅、搜集了大量相关技术资料。同时，进一步整理沙子岭猪有关科技成果并结合长期以来测定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统计分析，积累了大量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撰写了标准初稿。2018年8月下旬，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湘潭市饲料监测站）组织编制小组成员，邀请有关专家、基地和企业技术骨干召开标准讨论会议，对主要技术要求和指标进行了讨论。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考虑标准内容与我国现行法律和法规的协调性及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19年4月，将《沙子岭育肥猪良好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发给张彬、周望平、陈志军3位专家修改，3 位专家共提出10条具体修改意见，标准编制小组采纳意见8条，对2条意见予以保留。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按照“制修订的标准应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保持相对的高度协调性”的原则，在本标准制订过程中，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地方猪品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保持高度的一致。

**（2）适用性原则。**按照“制修订的标准应适用于行业的发展和生产实际，为标准具有广泛的参考性和实用性奠定基础”的基本原则，在本标准制订过程中，充分调查并广泛征求了科研院校、生产企业和畜牧主管部门的专家意见，在综合分析、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结合沙子岭猪选育有关测定数据，进行修改、充实和完善，因此，本标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配套性原则。**在本标准制订过程中，始终坚持配套性原则，并与现行的品种、饲养管理和生产性能测定等方面的标准等形成了良好的协调配套，与其他已制订的标准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问题。

**（4）先进性原则。**畜牧标准是畜牧科技进步和质量水平的集中体现。在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按照“先进、适用和可操作”的原则，在检索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参考试验研究数据、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报告中数据和国内外标准中数据为主，结合近年沙子岭猪生产与繁育实际情况，力求反映当前沙子岭猪研究成果和经验，达到科学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统一，以确保本标准的先进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共设置了9章，沙子岭育肥猪场选址与布局、育肥良好管理投入品、育肥良好管理技术、阶段无抗养殖管理、生物安全、育肥猪出栏与运输、溯源、废弃物处理及档案记录等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依据如下：

**（1）3 猪场选址**

本条内容根据《DB43/T 255 沙子岭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中关于沙子岭猪营养水平、饲养管理的相关表述，并根据湘潭市沙子岭猪资源场种公猪、种母猪培育方法，同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制定。

**（2）4 选种**

本条内容规定了后备公猪选留、后备母猪选留，规定了沙子岭公、母猪的质量要求及35日龄、60日龄、6月龄、初配前的选种方法。

**（3）5 选配**

本条内容规定了沙子岭猪选配方式及具体要求。

**（4）6 采精**

本条内容规定了沙子岭猪实际生产中采精年龄和采精要求。

**（5）7 配种**

本条参考《DB43/T 226猪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并根据沙子岭猪保种场实际生产情况规定配种方式、初配年龄、发情观察、配种时间、配种方法、配种次数、妊娠诊断和预产期等内容。

**（6）8 种猪编号**

本条内容规定了沙子岭猪种猪系谱编制及种猪编号方法。

**（7）9 性能测定**

本条按照DB43/T 1193规定执行。

**（8）10 引种**

本条规定了引种的具体要求。

**（9）11 资料记录**

本条规定了档案资料应记录的内容和记录保存期等。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订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标准化法》、《种畜禽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政令等要求，与国家发布的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安全、优质、高效”养猪业的文件、计划和规划等相适应，与现行的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没有冲突之处。

综上所述，本标准是在以往对沙子岭育肥猪调查研究，对沙子岭育肥猪饲养管理和无抗养殖的基础上，结合收集到的标准、文件、技术资料和测定数据，同时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后形成的。标准广泛征求了有关企业、场户和专家的意见，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组织的专家审查。专家一致认为，标准选题正确、内容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达到了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

 2020年7月14日